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7月22日。

2.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1年7月23日被摘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2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争取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一、终止上市及摘牌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证券简称：北讯退
3. 证券代码：002359
4.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1年6月2日
5. 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2021年7月23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1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9日起暂停上市。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触及了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关于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临时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71号）。由于截止目前，公司仍未完成股份转让服务机构聘任工作，深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21条的规定，指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临时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公司将尽快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至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1.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period/index.html）；

2. 由公司聘请的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872489-3780

联系传真：010-67872489-3578

联系邮箱：irm@northcomgroup.cn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